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冯丽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冯丽艳女士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冯丽艳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冯丽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辉

涂勇

2020年9月28日